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2713號），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7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志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驗書在卷可稽，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一併宣告沒收，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因未為有罪之判決，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收，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01 三、經查，被告吳志昇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因其施用毒品
02 之時間，係在先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
03 完畢之前，而為該次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經臺灣新北地方
04 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1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
05 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6 被告於該案中為警查扣之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物，經鑑定
07 結果各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並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
08 欄所示鑑定書附卷可憑，均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
09 分，應屬違禁物。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上所殘留之
10 第二級毒品殘渣已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
11 同毒品，核均屬違禁物，應依前述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
12 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只，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
13 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內，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
14 分，併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於鑑定時取樣部分，已
15 因檢驗後耗盡不存在，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揆
16 諸前揭說明，本案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刑 事 第 二 十 一 庭 法 官 呂 子 平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吳庭禮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頁
1	安非他命	1包	(1)外觀：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2)驗前淨重：0.1862公克。 (3)驗餘淨重：0.1812公克。 (4)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24日北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鑑定書（見聲沒卷第7頁）
2	吸食器	1組	(1)取樣：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 洗液進行鑑驗分析。	

(續上頁)

01

			(2)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	--	--	---------------------------------	--